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簡上字第4號

上　訴　人　王國津
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
被上訴人　　楊連政
　　陳義泰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高子鈞
　　黃立斯
被上訴人　　全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莉英
訴訟代理人　許忠陽
被上訴人　　昭榮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駿杰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113年度南簡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楊連政、全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昭榮有限公司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參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楊連政、全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昭榮有限公司連帶負擔3分之1，其

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楊連政、全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欣公司）、昭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昭榮公司）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即原告方面：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3年4月18日5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以下簡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區○道0號331公里400公尺處，適有被上訴人楊連政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以下簡稱系爭大貨車）、被上訴人陳義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亦行駛至該處，詎被上訴人楊連政變換車道不當、被上訴人陳義泰為閃避被上訴人楊連政而不慎撞擊系爭車輛（以下簡稱系爭交通事故）。上訴人因系爭車輛受損，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4萬5,800元（計算折舊後為27萬6,640元）、維修期間租車費用75萬2,000元（計算式：租車費每日8,000元×維修期間94日），共計94萬5,800元（27萬6,640元+75萬2,000元，損害總額以94萬5,800元計）之損害。另被上訴人楊連政受僱於被上訴人昭榮公司、系爭大貨車靠行於被上訴人全欣公司，昭榮公司、全欣公司（與楊連政合稱楊連政等3人）應與被上訴人楊連政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楊連政等3人連帶給付94萬5,800元本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陳義泰給付94萬5,800元本息；被上訴人陳義泰與楊連政等3人並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等語。並聲明：㈠被上訴人楊連政等3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94萬5,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上訴人陳義泰應給付上訴人94萬5,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第一、二項所命給付中，任一當事人如已為給付，於給付範圍內，其他被告免給付之義務。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之陳述及所用證據，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予以引用外，補稱略以：

1.估價單（調字卷第21頁）右邊是零件部分，左邊是烤漆還有拆裝費，右下半部分也是烤漆費用，而烤漆並無折舊之適用，原審判決計算折舊部分顯有違誤。

2.原審判決認上訴人得請求之租車費用為14日（上訴人誤載11天），顯與一般經驗法則有違，亦有理由未備之違法。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673,724元（計算式：上訴人起訴請求945,800元－原審判決272,076元＝673,724元）。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三、被上訴人即被告方面：

（一）被上訴人陳義泰事實之陳述及所用證據，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予以引用外，補稱略以：估價單右半邊及右下半部分都是零件費用，保險公司看完車就可以修理了，不需要放在修車廠三個月，什麼時候修理取決於上訴人，對於租車14日及一天租車費8,000元沒有意見。我們主張陳義泰就系爭交通事故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1.請求駁回上訴。2.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被上訴人全欣公司事實之陳述及所用證據，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予以引用外，補稱略以：原判決僅就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工資費用（含鈑金、烤漆）並未扣除折舊。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未提出系爭車輛修繕期間為94日之證據資料，並具體審酌系爭車輛修繕項目，並依一般車輛維修車輛實務，認定所需修繕期間約為14日，於法並無違誤，亦無違經驗及證據法則；其餘與陳義泰上開陳述相同。並聲明：1.請求駁回上訴。2.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被上訴人楊連政、昭榮公司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楊連政受僱於被上訴人昭榮公司、系爭大貨車靠行於被上訴人全欣公司，被上訴人楊連政於113年4月18日5時35分許變換車道不當，被上訴人陳義泰為閃避楊連政變換車道不當之系爭大貨車而不慎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新市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及汽車出租單為憑，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

（二）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楊連政不當變換車道，應認被上訴人楊連政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至被上訴人陳義泰係為閃避楊連政變換車道不當之系爭大貨車而不慎撞擊系爭車輛，難認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楊連政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等語，為可採信；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陳義泰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云云，則不足採信。

（三）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楊連政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而被上訴人陳義泰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均如前述。是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上訴人楊連政就其損害負賠償責任，核屬有據。至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陳義泰就其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屬無據。茲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楊連政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核如下：

1.車輛修理費部分：

⑴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另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⑵系爭車輛因系爭交通事故支出修理費用計395,300元（含工資：61,000元、烤漆：71,500元、零件：262,800元，合計395,300元），有凱安汽車實業社費用明細及估價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1-159頁）。而依上開估價單所示，其零件係以新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則計算上開零件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

⑶系爭車輛為租賃小客車，自出廠日108年11月，距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日即113年4月18日約4年6個月，零件部分均已屬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再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369，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是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應為33,97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

⑷綜上，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楊連政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損害額）為166,475元（計算式：折舊後零件33,975元＋工資61,000元＋烤漆71,500元＝166,475元）。

2.代步租車費部分：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損，修繕期間共計94日，須租用車輛代步，共支付租車費752,000元（計算式：8,000元×94日＝752,000元）等語，固提出汽車出租單為憑。惟依凱安汽車修復廠函覆本院系爭車輛入廠維修期間係113年4月10日至113年5月20日（見

本院卷第151頁），共計41日，則上訴人因系爭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送修41日無法使用，應認有另租車輛代步之需要，至上訴人於系爭車輛維修41日出廠後，縱仍租車使用，亦與系爭交通事故無關。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楊連政賠償租車費用328,000元（計算式：8,000元×41日＝328,000元），核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3.綜上，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楊連政賠償之金額為494,475元（計算式：車輛修理費166,475元＋代步租車費328,000元＝494,475元）。

（四）復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受僱人，非僅限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決意旨參照）。一般所謂靠行，係由出資人以交通公司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公司之名義參加營運，而靠行之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由出資人提供他人使用，在通常情形，均為該經營人即交通公司所能預見，苟該駕駛人係有權駕駛，在客觀上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交易之安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7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楊連政受僱於被上訴人昭榮公司、系爭大貨車靠行於被上訴人全欣公司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揆諸前揭說明，被上訴人昭榮公司係被上訴人楊連政之僱用人，而被靠行之被上訴人全欣公司就系爭大貨車之營運風險應有所預見，則被上訴人全欣公司、昭榮公司均應就被上訴人楊連政因執行職務之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與被上訴人楊連政負連帶賠償責任。是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上訴人全欣公司、昭榮公司與被上訴人楊連政連帶賠償494,475元，核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上訴人楊連政、

全欣公司、昭榮公司再連帶給付222,399元（本院認得請求金額494,475元－原審判決賠償金額272,076元＝222,3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上訴人昭榮公司翌日即114年8月19日（114年8月8日寄存送達，同年月18日發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3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對被上訴人陳義泰之請求，及對被上訴人楊連政、全欣公司、昭榮公司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則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訴人上訴逾上開應准許部分之請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施 介 元

法官　王 淑 惠

法官　王 獻 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李 雅 涵

附表：零件262,800元折舊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1年折舊額：262,800元×0.369＝96,973元
第2年折舊額：（262,800－96,973）元×0.369＝61,190元
第3年折舊額：（262,800－96,973－61,190）元×0.369＝38,611元
第4年折舊額：（262,800－96,973－61,190－38,611）元×0.36

9＝24,364元
第4年之6個月折舊額：（262,800－96,973－61,190－38,611－24,364）元×0.369×（6/12）年＝7,687元
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262,800元－96,973元－61,190元－38,611元－24,364元－7,687元＝33,975元